



图说

抢收水稻 颗粒归仓

金秋时节,各地农民利用晴好天气加紧收割水稻,确保颗粒归仓。10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枣岗村,农民驾驶收割机收割水稻。

据新华社 左学长/摄

3岁以上人群 可接种新冠疫苗

合肥疾控解答市民关切



全国各地零零散散的新冠疫情屡发不止,为了更好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国家开始对3~11岁的儿童群体实施新冠疫苗接种。昨日,记者从合肥市疾控中心获悉,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合肥市即将启动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力争12月底之前完成全程免疫接种。 ■记者 马冰璐

针对广大市民关心的问题,合肥市疾控中心进行了逐一解答。

1.为什么要给孩子接种新冠疫苗?

人群对新冠病毒普遍易感,一些人感染发病后,可能会发展为危重症,甚至造成死亡。现阶段,接种疫苗是疫情防控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

开展儿童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筑牢全人群免疫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高疫苗接种率能够建立免疫屏障,可以控制新冠病毒肺炎在人群中的流行。

2.儿童接种新冠疫苗需要带哪些材料?

儿童预防接种证和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或身份证);由监护人签字的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知情同意书。

3.儿童可以接种哪几种新冠疫苗?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目前在合肥市,国药中生(北京生物,包括成都生物、兰州生物、长春生物等分装)和北京科兴中维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可用于3~11岁人群的疫苗接种。

4.疫苗接种需要打几针? 间隔多长时间?

目前灭活疫苗的免疫程序为两剂次,即接种两针,国药中生两剂次间隔≥21天,北京科兴中维两剂次间隔2~4周,每次接种剂量均为0.5ml。如需接种其他疫苗,需间隔14天以上;优先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5.新冠疫苗的接种地点在哪里?

3~11岁人群可到现居住地或者学校辖区所在的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接种。具体可参见

学校或者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有关通知。

6.哪些情况下不能接种新冠疫苗?

1.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2.对疫苗或疫苗任何一种成分过敏。3.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4.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5.其他具体情况可以参考疫苗说明书关于禁忌的说明。

7.孩子接种疫苗前后要注意些什么?

接种过程中,监护人应全程陪同在场。接种当天穿着宽松的衣服;接种前避免空腹,接种前、后不要进行剧烈运动,接种完成后多喝水,注意休息;接种前,儿童监护人应当充分阅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并配合健康问询和知情告知工作,如实告知儿童的健康状况;接种后要在接种现场留观30分钟,如出现不适,请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后应继续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保持个人卫生。

8.给儿童接种的新冠疫苗安全吗? 效果如何?

安全可靠。保护效果与成人无差异。目前,我国获批在3~17岁紧急使用新冠灭活疫苗安全性良好,和18岁以上的成人组一样,主要的不良反应是:少数人出现局部红肿、疼痛和硬结,或者发热、乏力等暂时的不适反应,一般不需特殊处理,注意休息,多喝水,2~3天即缓解。需要说明的是:国药中生和北京科兴中维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已经获得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授权,纳入全球“紧急使用清单”,其安全性、有效性获得WHO认可。新冠疫苗的有效性是经过严格的科学实验验证的,有科学数据支持,家长们不用担心,建议根据有关部门安排,尽早接种。

我省一批重点项目 入围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近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我省一批交通重点项目列入其中。

据悉,这批重大项目、重点事项包括:合肥至武汉等沿江高速铁路、G0321祁门至皖赣省界段高速公路、G4211南京至芜湖段高速公路扩容改造、芜湖泰山路长江公铁大桥、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安庆海口长江公路大桥、引江济淮航运工程、马鞍山港、芜湖港、安庆港、合肥新桥机场扩建工程、亳州机场、蚌埠机场等。

《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国家综合交通网布局相衔接、有效满足客货运需求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运输服务系统,到2035年全面建成协同、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提出“三横六纵三网多点”的空间布局。

我省开展大运河安徽段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

星报讯(洪曙光 记者 唐朝) 日前,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将适用于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着重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空间,鼓励增加绿色生态空间、稳定农业空间、控制建设空间。

据了解,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宿州市泗县境内总长度约47公里,不连续具备条件的有水河段两岸2000米范围内的空间区域。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个管控分区。

《规定》要求,在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保护区,要注重地形地貌的保护,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需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田保护区内严格耕地保护,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活动,提高耕地质量,发展高效和生态农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